號: 190299

保存年限: 3年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(稿)

地址:10633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

聯絡人:田珊珊 電話:0916-449-860

電子郵件:tsrl.taiwan@gmail.com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臺科大教二字第11319007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執行說明會議程 2024-03-12A

主旨:113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執行說明會 說明:

- 本校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3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 主學習推動計畫執行說明會」。
- 二、實施方式:本年度參與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 計畫執行說明會,將以線上模式進行,詳細議程與報名方式 如附件說明。
- 三、請轉知參與本計畫承辦人員代表務必出席,並惠予公假及協 助課務排代事宜。

四、聯絡人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田珊珊 助理(電子郵件tsrl.taiwan@gmail.com)。

正本: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 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 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 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南山 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 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 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 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 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 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 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 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 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



1131900748

線

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 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 臺中市私立時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 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 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 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 南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 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 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 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 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 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 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學習與

教育研究所

抄本:

裝

## 校長 顏 〇 〇

會辦單位: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

臨時專任助理 田 珊 珊 113/03/1314:46:26

主 任王嘉瑜

決行

院 長洪紹挺 113/03/1409:59:25代

代為決行

線